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字(2017)273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各技工院校,各职业院校,各培训机构: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17年第3号,以下简称《规定》)已经2017年10月25日省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发展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际制定的。《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规定》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效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各类培训机构作用,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质量的继续教育服务,引导和规范继续教育机构健康发展。省人社厅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层次和层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年度更新工作,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建设

公共信息资源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继续教育,扩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教育培训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联系人: 王敏 电话: 0311-88616013

王 敏 电话: 0311-88616017

电子邮箱: wangmin0613@126.com



1. 2017年12月31日
2. 2018年1月1日
3.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4日

河北衡水市桃城区桃都街道办事处 2018年1月11日

2018